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
党委中心组、职工政治理论学习

第
9
期
学
习
资
料
(2018年)

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党委宣传部



目 录

习近平：更好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	1
承前启后 坚定方向 开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新征程	4
谋在深处，干在实处——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召开九届十次全委 (扩大)会议	9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13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前后最全对照表八大亮点值得关注	19



习近平：更好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

习近平在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上强调 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 更好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使命任务 王沪宁主持

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21日至22日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完成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必须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基础性、战略性工作上下功夫，在关键处、要害处下功夫，在工作质量和水平上下功夫，推动宣传思想工作不断强起来，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为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作出更大贡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主持会议。

习近平在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实施一系列重大举措。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宣传思想战线积极作为、开拓进取，党的理论创新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深入人心，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弘扬，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文化自信得到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大幅提升，全党全社会思想上的团结统一更加巩固。实践证明，党中央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决策部署是完全正确的，宣传思想战线广大干部是完全值得信赖的。

习近平强调，在实践中，我们不断深化对宣传思想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这就是坚持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坚持思想工作“两个巩固”的根本任务，坚持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文化自信是更基础、更广泛、更深厚的自信，是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坚持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坚持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这些重要思想，是做好宣传思想工作的根本遵循，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发展。

习近平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必须把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中心环节。当前，我国发展形势总的很好，我们党要团结带领人民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战略目标，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胜利，更加需要坚定自信、鼓舞斗志，更加需要同心同德、团结奋斗。我们必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我们的奋斗目标，既解决实际问题又解决思想问题，更好强信心、聚民心、暖人心、筑同心。我们必须既积极主动阐释好中国道路、中国特色，又有效维护我国政治安全和文化安全。我们必须坚持以立为本、立破并举，不断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凝聚力和引领力。我们必须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提高用网治网水平，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习近平强调，做好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必须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举旗帜，就是要高举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旗帜，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推动工作，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推动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深入人心、落地生根。聚民心，就是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做大做强主流思想舆论，把全党全国人民士气鼓舞起来、精神振奋起来，朝着党中央确定的宏伟目标团结一心向前进。育新人，就是要坚持立德树人、以文化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培养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兴文化，就是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继承革命文化，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展形象，就是要推进国际传播能力建设，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向世界展现真实、立体、全面的中国，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

习近平指出，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是全党特别是宣传思想战线必须担负起的一个战略任务。要做好做强马克思主义宣传教育工作，特别是要在学懂弄通做实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要把坚定“四个自信”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关键，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的指导地位，建设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要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要扎实抓好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要旗帜鲜明坚持真理，立场坚定批驳谬误。要压实压紧各级党委（党组）责任，做到任务落实不马虎、阵地管理不懈怠、责任追究不含糊。

习近平强调，宣传思想工作是要做人的工作的，要把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作为重要职责。重中之重是要以坚定的理想信念筑牢精神之基，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信念，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的自信。要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会发展各方面，引导全体人民自觉践行。要抓住青少年价值观形成和确定的关键时期，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要广泛开展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营造崇尚英雄、学习英雄、捍卫英雄、关爱英雄的浓厚氛围。要大力弘扬时代新风，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不断提升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要弘扬新风正气，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焕发乡村文明新气象。

习近平指出，要引导广大文化文艺工作者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把提高质量作为文艺作品的生命线，用心用情用功抒写伟大时代，不断推出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的精品力作，书写中华民族新史诗。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引导文艺工作者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自觉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道德品质修养，坚决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用健康向上的文艺作品和做人处事陶冶情操、启迪心智、引领风尚。要推出更多健康优质的网络文艺作品。要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要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各类文化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和文化消费模式，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人们的文化获得感、幸福感。要坚定不移将文化体制改革引向深入，不断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习近平强调，要不断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把握大势、区分对象、精准施策，主动宣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讲好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故事、中国人民奋斗圆梦的故事、中国坚持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故事，让世界更好了解中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的文化根脉，其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不仅是我们中国人思想和精神的内核，对解决人类问题也有重要价值。要把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标识提炼出来、展示出来，把优秀传统文化中具有当代价值、世界意义的文化精髓提炼出来、展示出来。要完善国际传播工作格局，创新宣传理念、创新运行机制，汇聚更多资源力量。

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对宣传思想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要加强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宣传思想干部要不断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增强本领能力，加强调查研究，不断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

王沪宁在主持会议时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深刻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性成就和历史性变革，深刻阐述了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历史方位和使命任务，深刻回答了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重大问题，对做好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作出重大部署。讲话总揽全局、视野高远、内涵丰富、思想精深，是指导新形势下党的宣传思想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全力以赴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宣传部部长黄坤明在总结讲话中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肩负起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使命任务，锐意改革创新，勇于担当作为，奋力开创宣传思想工作新局面，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中央网信办、文化和旅游部、人民日报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北京市、广东省负责同志作交流发言。

部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出席会议。

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中管金融企业、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和高校，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等参加会议。



承前启后 坚定方向 开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新征程

以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起点，我国改革开放已走过40年波澜壮阔的历程。40年来，改革从农村起步逐步转向城市，从设立经济特区到稳步扩大内陆开放，从大力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到不断深化行政体制改革，从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到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广度、力度和深度不断加大。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举改革开放旗帜，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全面深化改革，改革呈现出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的生动局面，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一、40年经济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

40年来，我们围绕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鲜明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从“建立”到“完善”再到“加快完善”，理论和实践不断创新突破，为我国从站起来到富起来再到强起来提供了强大动力和体制保障。国内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3679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82.7万亿元，7亿多人摆脱了贫困；综合国力显著增强，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30%，走出了一条在一个十几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摆脱贫困、迈向富强的崭新道路，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

所有制结构不断优化，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持续巩固和完善。40年来，我们不断探索基本经济制度的有效实现形式，从最初的单一公有制，到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再到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强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非公有制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和作用日益提高，所有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又提出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强调这是基本经济制度的重要实现形式。40年来，我国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逐步形成，非公有制经济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据统计，非公有制企业对国家税收贡献超过50%，生产总值、固定资产投资、对外直接投资占比均超过60%，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占比超过70%，城镇就业占比超过80%，一批民营企业进入世界500强。

现代市场体系逐步健全，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40年来，我们一直在实践中不断拓展和深化对政府和市场关系的认识，从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到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再到市场发挥基础性作用，特别是十八届三中全会取得重大理论突破，明确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大力推进价格改革和土地、资本、劳动力、科技等重要生产要素市场化改革，现代市场体系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定价目录大幅缩减，全面完成全国省级电网输配电价改革，全面推开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目前97%以上的商品和服务价格实现市场调节。我国科技创新水平加速迈向国际第一方阵，2017年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57.5%。全面推行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沪港通、深港通先后开通，内地与香港“债券通”正式上线，A股被纳入MSCI新兴市场指数。



国有企业改革向纵深推进，国有经济战略性调整取得重大进展。40年来，我们从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再到推进国资管理体制改革的，国有企业改革不断向纵深推进。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扎实推进战略性重组，中央企业数量从117家调整到96家；中央企业集团层面公司制改制全面完成，各级子企业改制面达到97.8%；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入推进，50家试点企业改革成效正在显现；铁路、电力、石油天然气、盐业等行业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迈出新步伐，国有企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农业农村改革全面深化，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不断健全。40年来，农村改革波澜壮阔，适应国情农情、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业农村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并不断走向成熟。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进一步提升农村改革广度和深度，农业农村基础性关键性制度加快构建，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推进。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大力培育新型职业农民。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善重要农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收储制度。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加快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5年城镇新增就业6609万人，8000多万农业转移人口成为城镇居民。40年的农业农村改革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社会生产力，繁荣了农村经济，改善了农民生活，有力支撑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政府职能加快转变。40年来，我们在多轮机构改革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处理好“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的关系，持续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力度，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持续放权减权、制权限权、晒权督权，坚定不移地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引向深入，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削减44%，彻底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类别，大力推进商事制度改革。中央层面核准项目累计削减90%，进一步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结束了66年的营业税征收历史，推动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健全货币政策和宏观审慎政策双支柱调控框架，利率市场化改革取得历史性突破，金融监管改革扎实推进，人民币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特别提款权货币篮子。更好发挥战略规划导向作用，创新完善调控方式，着力加强预期管理，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对外开放水平不断提高，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加快构建。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以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为契机，逐步构建形成了以沿海开放地带、沿江开放地带、沿边开放地带和内陆省会城市为代表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着力提高“引进来”水平，持续改善“走出去”结构，更深层次、更高水平的全方位开放格局正在形成。“一带一路”建设顶层设计和政策框架体系不断完善，国际产能合作成效显著。批准设立11个自贸试验区。扩大服务业和一般制造业对外开放，深化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管理制度改革，成为经济全球化和完善全球经济治理的重要引领者、推动者。

二、40年经济体制改革经验弥足珍贵

40年来，紧紧围绕“为什么改”“为谁改”“往哪儿改”“怎么改”“如何改到位”等关键问题，



经济体制改革夯基垒台、立柱架梁，创造和积累了弥足珍贵的历史经验，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领导。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加强党对改革的领导，是推进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根本保证，也是改革取得成功的关键。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当代中国实际紧密结合，坚持和加强理论创新，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加强全面深化改革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形成了党对经济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决策体制机制，从而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性成就。实践证明，正是因为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作用，所以更有效地动员和组织广大人民群众投身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中，保证改革开放始终沿着正确道路前进。

始终坚持不断解放思想。解放思想是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的总开关。改革开放的过程，就是思想解放的过程。每一次思想解放都极大地促进了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和经济社会的发展。正是因为不断冲破思想观念的障碍、跳出条条框框的限制、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我们才能作出把党和国家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实行改革开放的历史性决策，才能在实践中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厘清各种利益固化的症结所在，找准突破的方向和着力点，有效化解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改革开放之所以得到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和支持，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始终坚持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把改革开放事业深深扎根于人民群众之中。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明确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破难题、克难关，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实践证明，只有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经济体制改革各方面工作中，使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才能不断为深化改革开放夯实群众基础。

始终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着力在社会主义基本制度和市场经济的结合上下功夫，让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两只手有机结合，共同发挥作用。围绕激发市场活力、增强经济内生动力，不断完善市场机制，打破行业垄断、进入壁垒、地方保护，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此基础上，不断创新完善宏观调控，加强国家发展规划和财政、货币、产业、区域政策的组合运用，有效引导市场预期，用法治规范市场行为，为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始终坚持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之间的关系。改革是动力，发展是目的，稳定是前提。坚持发展出题目、改革做文章，始终把发展作为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把改革作为发展的强大动力，不失时机推进重大关键性改革。坚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把改善人民生活作为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结合点，在保持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通过改革发展促进社会稳定。

始终坚持改革与开放相互促进。坚持以开放推动改革深化，打开国门搞建设，积极参与经济全球化



进程，充分利用国外资金、市场、技术、人才等资源，促进经济管理体制与世界先进水平对接。坚持以改革提升开放的广度和深度，通过改革创新体制机制，不断创造新的竞争优势，促进对外开放战略和开放型经济体制日臻成熟。实践证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与对外开放不可分割、相得益彰，统一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实践中。

三、乘势而上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党的十九大描绘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蓝图，对新时代推动改革开放作出了新的部署。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总目标，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着力补齐重大制度短板，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对全面深化改革的牵引作用，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不竭动力。

加快完善产权制度，实现产权有效激励。把产权改革贯穿到经济体制改革的各领域各方面，建立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形成清晰界定所有、占有、支配、使用、收益、处置等产权权能的完整制度安排，着力加强产权保护，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不断夯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

加快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实现要素自由流动。深化要素市场改革，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建设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和全国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破除妨碍劳动力、人才社会性流动的体制机制弊端。加快土地、资金、劳动力等要素价格市场化改革，凡是能由市场形成价格的都交给市场，打破行政性垄断，防止市场垄断，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决定价格的作用。

加快完善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实现统一开放、有序竞争。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实施并不断完善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全社会信用意识和诚信行为，完善市场监管体制，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加快健全各类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实现企业优胜劣汰。以混合所有制改革为突破口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推动企业建立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在市场竞争中激发国有经济活力和创造力。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以“一带一路”建设为重点，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走实走深、行稳致远，把“一带一路”打造成为顺应经济全球化潮流的最广泛国际合作平台。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实行高水平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政策，促进贸易双向平衡。深化双向投资合作，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面向全球的贸易、投融资、生产、服务网络。加快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



赢的方向发展。

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发挥国家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健全宏观调控政策体系，健全财政、货币、产业、区域等经济政策协调机制，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深化财税金融改革，更好发挥财政政策对提升发展质量的积极作用，提升货币政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谋在深处，干在实处

——中共兰州大学委员会召开九届十次全委(扩大)会议

中国共产党兰州大学委员会九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决议

(2018年8月31日中国共产党兰州大学委员会九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兰州大学委员会九届十次全体扩大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举行。

出席这次会议的有，党委委员21人。不是党委委员的全校正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二级及以上教授，发展规划处、基本建设处全体干部列席会议。

会议由党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袁占亨受党委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关于学校上半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和校区功能定位规划调整的说明；审议并原则通过《兰州大学各校区功能定位规划》，同意提交全校师生征求意见。

会议充分肯定了党委常委会今年上半年所做的工作。一致认为，今年以来，学校党委常委会团结和带领全校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全体师生员工，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讲政治、转观念、抓改革、补短板、强作风”的工作总要求，扎实开展“基层党建质量年”和“谋在深处、干在实处”作风建设年活动，进一步理清思路、凝聚共识，只争朝夕、全面发力，吹响了新时代兰州大学砥砺奋进的冲锋号。学校党委着力推进“5+4”综合改革事项，完善队伍建设政策和机制，加快基本办学条件建设和景观提升工作，加大对外合作和开放办学力度，积极争取上级部门和社会各界支持，努力解决“既缺大师也缺大楼”的问题，实现内涵发展和外延建设协同并进。各级干部和广大教职工的思想进一步解放，干事创业的劲头明显增强，学校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愈加明晰，重点领域改革连续实现突破，服务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积极主动，有利于优秀人才汇聚和成长发展的氛围初步形成，思想政治工作和育人体系建设得到加强，办学条件和校园环境逐步改善，师生获得感不断提升，新一轮部省市共建工作稳步推进，“双一流”建设取得新进展，为今后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会议强调，做好校区功能定位规划既是突破目前办学瓶颈、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的现实需要，也是适应人才培养要求、加快学校“双一流”建设的长远考虑。《兰州大学各校区功能定位规划》集中了各方面的智慧，吸收了国内外大学校区功能定位的成功经验，是顺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的战略转变，是尊重历史、面对现实、解决问题、促进发展的审慎选择，体现了学校的实际，反映了师生的意愿，符合今后的办学目标。要以对历史、对未来、对百年兰大负责的担当，不忘初心，下定决心，坚定信心，保持恒心，咬定青山不放松，把事关学校发展的这件大事谋深办好。要以人才培养为核心，按照“做全做强榆中校区、做精做优城关校区，双区并进、协同发展”的总体思路，继续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完善优化规划方案。会议要求，要规划先行，谋定而后动，抓紧完成校园总体规划修编工



作。要坚持交通优先、生活优先、生态优先，加强榆中校区建设，加快与师生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校园环境和文化景观提升计划，努力建设生态低碳、人文智慧、设施完备、功能齐全、保障有力、环境优美的现代化校园，为师生提供舒适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要以推进新一轮部省市共建兰州大学为契机，努力为校区规划建设争取多方面支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会议强调，各学院各部门和全体干部职工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深刻理解校区功能定位规划调整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准确把握校区功能定位规划调整对兰州大学建设发展的重大意义。校领导要带头，层层做好传达，向每一名师生、广大校友讲清楚、宣传好校区功能定位规划调整的背景、思路 and 路径，让大家都能了解、支持和参与到学校发展战略的调整中。全校上下要牢固树立全局观念，齐心协力，共渡难关，确保校区功能定位规划调整工作稳妥有序地开展。

会议强调，学校正处在发展的重要关口。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加快学校改革发展步伐。要坚持正确的办学方向，继续优化顶层设计，使学校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更加顺应高等教育发展的内在要求，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一张蓝图绘到底。要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要坚持内涵发展，以学科建设为基础，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服务水平。要坚持改革驱动，推动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见效，激发内生动力和办学活力，为学校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要坚持“两个主动”，积极对接国家战略需求、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努力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要坚持开放合作，积极融入高等教育国际化大潮流，拓宽国内合作，努力开创开放办学新局面。要积极做好110周年校庆工作，展示办学成就，谋划未来发展，发掘各方资源，汇聚发展合力。要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师为主体”，高度重视师生所思所想，切实解决师生的所需所求，不断增强师生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会议指出，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四个自信”转化为“双一流”建设的不竭动力。要突出政治标准、坚持事业为上，注重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上从严要求，生活中真诚关爱，激励干部干事创业、大胆作为，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施“对标争先计划”，深入开展“基层党建质量年”活动，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坚决纠正“四风”，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深化作风建设年活动，促使广大干部切实做到“谋在深处、干在实处”。要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纪律建设，持续推进中央巡视整改，深化校内巡察，用好用活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学校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

会议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学校领导班子和全委会委员要以身作则，带头讲政治、转观念、抓改革、补短板、强作风，带头热爱兰大，带头创造机遇，带头真抓实干，带头攻坚克难，一级带着一级



干、一级做给一级看，带动全校师生全身心投入学校改革发展中。

会议号召，全校上下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进一步增强使命感和紧迫感，以敢于拼搏的闯劲、攻坚克难的干劲、百折不挠的韧劲，推进改革再深入、实践再创新、工作再抓实，共同续写兰州大学建设发展的新篇章、创造兰州大学的新辉煌。

刘志坚（党委委员、法学院教授）：听了工作报告，感到学校党委立足现有的情况进行了深入的分析，做了很好的谋划和布局，作为学校大家庭的成员，甚为感动也深受鼓舞。我们学校地处经济欠发达地区，办学资源有限。榆中校区建设是在当时扩招的背景下做出的选择。榆中校区建成后，这些年走走停停，陷入了一个困局，其他几个分部又承载不了我们更多的理想和梦想，这直接影响到学校的发展。在此情况下，学校做出各校区明确的功能定位规划，是抓住了我们问题的关键所在。作为党委委员，我完全赞同学校党委作出的决定。

赵社文（党委委员、第一医院党委书记）：我谈三点体会：一是学校上半年的工作充分体现了“以学生为中心，以教师为主体”的理念，成绩斐然，校领导的精神状态、工作魄力带动了全校中层干部和全体职工，尤其是学校发展的外部环境大大改善和提升，得到了国家部委和省市各级地方党委政府前所未有的支持；二是完全支持对学校各校区的功能重新进行规划实施，我们摇摆了若干年了，不能再犹豫、摇摆了，我们要统一思想，立足现实，着眼未来，扎扎实实，按照学校党委的决定，落实好我们这个规划；三是听了今天的介绍，感受到校领导特别用心，几个月来若干次的论证讨论，听取意见，从顶层设计到功能定位、建筑结构，都非常细致，非常好，让人鼓舞，将来榆中校区建好了，将是全体职工和师生的自豪。

李利芳（文学院院长）：大家感受到了学校领导班子格局很大、决策民主、敢于担当、行动很快。报告令人振奋，使大家对学校的发展充满了信心。下一步的工作重点是要在校内进一步凝聚人心，增进师生的理解。学校的中层干部要去宣讲，与校领导一起宣讲。我非常赞成领导干部先行、生活配套先行、交通先行、生态先行的原则。学院也将进一步跟上学校的节拍，做好相关工作。

张连生（第二医院党委副书记、第二临床医学院党委书记、执行院长）：我们看到了一个有历史感、有文化感的美丽校园。这个设计中让我们感受到了学校领导的高效率以及凝聚社会资源的能力。接下来，宣传非常重要，而且要立即宣传。人人都要当宣传员，大家都要去宣传。老师如果听懂了，不可能不支持。有了大家的支持，规划就有了根。在宣传的基础上，就是实干。只要实干，目标就会实现。

包国宪（管理学院教授）：对规划有两个评论，一是感觉很兴奋，对于榆中校区，十几年来缺乏方向感，摇摇摆摆，现在把校区功能理清楚了，规划做出来了，有很多创新点。取消了原来的中心校区和副校区的划分，两个校区功能互补，协同发展，这个非常好。同时与兰州市生态创新城结合起来，提高了整体价值。有前瞻性，参考了国际国内名校的模式，把校区当作了学校文化的载体、学科的载体，学校师生员工归属感的标志物。二是切实可行，不是说大话、喊口号。



侯岁稳（生命科学学院教授）：规划设计的很时髦、很好。本部目前很拥挤，如果不发展榆中校区，我们将无法与其他一流高校竞争，如果真正能实现，肯定对学校发展有利。发展有困难，我们有决心，我们支持学校的建设。

潘福生（地质科学与矿产资源学院党委书记）：拥护学校党委的战略决策，赞同规划内容。此次会议意义重大，令人信心倍增，十分振奋，也感受到了学校党委时不我待抓工作的紧迫感。各校区功能定位规划是全校师生关心、社会广泛关注的大事，要顺势而为，顺势而为，因势利导，顺应广大师生需求。建议做好宣传工作，坚决贯彻，在全校师生间形成最大公约数。

梁祖强（榆中校区管委会副主任、榆中校区综合办公室主任）：榆中校区建设外界非常关注，兰州市规划了“一心两翼”发展格局，榆中将建设生态创新城，萃英山已纳入兰州两山绿化工作，将建成生态公园。在榆中校区建设中，要做到一张蓝图绘到底，把规划以一定的形式确定下来。要加强学校建设规划宣传，向师生讲透讲细。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8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强党的领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坚持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聚焦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重点难点问题，勇于突破政策障碍和利益藩篱，集中力量打攻坚战，抓落实、见成效，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得实惠、医务人员受鼓舞、投入保障可持续、健康事业得发展。

一、有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1.进一步规范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发展，完善医疗联合体建设和分级诊疗考核，落实牵头医院责任，调动牵头医院积极性，加强行业监管。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及康复、护理等机构参与医疗联合体建设。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国残联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部门，下同）

2.完善医保支付、人事管理、服务价格、财政投入等配套措施，促进医疗联合体建设和远程医疗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3.及时总结地方经验，指导各地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医保支付等政策，拉开报销比例，引导合理就医。（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加强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引导群众树立科学就医观念。（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4.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激励机制，落实保障政策，加强考核评价，优先做好重点人群签约服务，做实做细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中国残联负责）

5.探索和推动疾控机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落实财政保障政策，落实“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两个允许”）的要求。根据不同医疗卫生机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完善薪酬分配政策，推动医务人员薪酬达到合理水平。（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分别负责为各部门按职责分别牵头，下同）

6.完善医疗卫生县乡一体化、乡村一体化管理，推动县域综合改革。可对基层医务人员实行县管乡用。（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7.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质量管理体制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二、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8.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研究出台具体措施，推动各地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思路，加快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及时灵活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通过规范诊疗行为，降低药品、医用耗材等费用腾出空间，优化调整医疗服务价格，重点优化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和检验等价格。加快审核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允许地方采取适当方式有效体现药事服务价值。（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9.落实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单体规模。（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和对中医医院投入倾斜政策。（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10.研究制定财政投入与公立医院发展相适应的办法。（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负责）

11.及时总结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经验，推动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12.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医院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经验做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推进医院章程制定，到2018年底，各省份选择辖区内20%的二级、三级公立医院和10%的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医院开展制定章程的试点工作。建立健全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信息公开以及内部和第三方审计机制。所有三级医院全面落实总会计师制度。（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13.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和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14.推动国有企业办医疗机构改革。（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推进军队医院参与驻地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构建军民深度融合医疗服务体系。（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15.继续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效果评价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分配补助资金。（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分别负责）

三、加快完善全民医保制度

16.制定完善中国特色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方案。（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银保监会负责）

17.提高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增加40元，一半用于大病保险。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标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医保局分别负责，银保监会参与）扩大职工医疗互助覆盖面，促进医疗互助健康发展。（全国总工会负责）

18.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在全国全面推开按病种付费改革，统筹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逐步扩大按病种付费的病种数量。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试点。促进医保支付、医疗服务价



格、药品流通、人事薪酬等政策衔接。（国家医保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19.全面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政策，扩大定点机构覆盖面。（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20.强化医保对医疗行为的监管，采取措施着力解决“挂床”住院、骗保等问题，科学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21.发展商业健康保险。（银保监会负责）完善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医保的经办服务。（国家医保局、银保监会负责）

22.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国家医保局负责）

四、大力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

23.调整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制定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指导性文件，推动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负责）

24.配合抗癌药降税政策，推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医保目录内抗癌药集中采购，对医保目录外的独家抗癌药推进医保准入谈判。开展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明显降低药品价格。有序加快境外已上市新药在境内上市审批。（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负责）

25.将鼓励仿制的药品目录内的重点化学药品、生物药品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列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2018年度项目。（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26.制定治理高值医用耗材和过度医疗检查的改革方案。（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制定医疗器械编码规则，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注册、采购、使用等环节规范编码的衔接应用。（国家药监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负责）推进医疗器械国产化，促进创新产品应用推广。（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负责）

27.加强全国短缺药品供应保障监测预警，建立短缺药品及原料药停产备案制度，合理确定储备规模，完善储备管理办法，建立储备目录的动态调整机制。建设国家、省两级短缺药品多源信息采集和供应业务协同应用平台。将短缺药供应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列入支持重点。继续实施临床必需、用量小、市场供应短缺药品定点生产试点工作，组织开展小品种药（短缺药）集中生产基地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药监局分别负责）

28.制定零售药店分类分级管理的指导性文件，支持零售药店连锁发展，允许门诊患者自主选择在医疗机构或零售药店购药。（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负责）

五、切实加强综合监管制度建设

29.建立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的协调机制和督察机制。（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负责）

30.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信用机制、综合监管结果协同运用机制和黑名单制度。（国家卫生健康委



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部门负责)

31.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制度。全面开展各级各类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原则上按年度进行,考核结果向同级政府报告,与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助、薪酬总体水平、负责人晋升和奖惩等挂钩,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综合医改试点省份选择1—2个地市开展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试点,对考核结果进行排名。(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等部门负责)

32.加强综合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对全国10%的卫生健康领域被监督单位开展国家监督抽查。在全国推广实施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加强中医药监督执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负责)

33.推动对涉医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分别负责)

六、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34.围绕区域重点疾病,以学科建设为抓手,在全国建立若干高水平的区域医疗中心和专科联盟,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35.完善国民健康政策,普及健康知识,开展健康促进,完善健康保障,增强个人健康责任意识,努力让群众不得病、少得病、延长健康寿命。(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财政部、体育总局等部门负责)

36.研究提出整合型服务体系框架和政策措施,促进预防、治疗、康复服务相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37.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至55元,新增经费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提质扩面。(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优化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提高服务质量。(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负责)

38.构建慢性病防治结合工作机制,加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队伍能力建设,推动医疗机构提供健康处方。(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39.推进实施全民健康保障工程建设规划,加强县级医院以及妇幼健康、疾病预防控制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提升疑难病症诊治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40.制定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海关总署负责)着手调整卫生防疫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负责)

41.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开展中医药诊疗技术重点攻关和成果转化,布局建设一批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和中西医临床协作试点,提高中医药疑难疾病诊治能力和水平,深入实施基层中医药



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十三五”行动计划，推动基层中医馆、国医馆建设提档升级。（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42.深入实施健康扶贫，继续做好大病专项救治，实施地方病、传染病综合防治和健康促进攻坚行动，采取有效保障措施减轻贫困人口就医负担。（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国家医保局负责）

43.制定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

44.制定医养结合机构服务和管理指南。开展安宁疗护试点。（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45.实施新一轮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七、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46.制定健康产业发展行动纲要，推进健康产业分类，研究建立健康产业统计体系和核算制度，开展健康服务业核算。（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统计局、国家中医药局分别负责）

47.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允许公立医院与民营医院合作，通过医疗联合体、分级诊疗等形式带动支持社会办医发展。制定促进诊所发展的指导性文件，修订诊所基本标准，在部分城市开展诊所建设试点。（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分别负责，财政部、银保监会、国家中医药局参与）开展中医诊所备案。（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48.积极稳妥推进医师多点执业，完善备案制，加快推动医疗责任险发展，同步完善监管机制。引导和规范护士多点执业、“互联网+”护理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探索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保监会、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49.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推进智慧医院和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加快推动医疗机构之间实现诊疗信息共享。（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制定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健全互联网诊疗收费政策，进一步完善医保支付政策，逐步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诊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大力推广分时段预约诊疗、智能导医分诊、候诊提醒、检验检查结果查询、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线上服务。推动重点地区医疗健康领域公共信息资源对外开放。开展智慧健康养老服务试点示范项目。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中心与产业园建设国家试点。（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50.医教协同深化医学教育改革。落实和完善卫生人才培养规划和相关政策，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局负责）推进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改革，加强全科医生、儿科医生队伍建设，扩大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实施范围，继续开展县乡村卫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全面推开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开展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深化卫生职称改革。（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海关总署、国家中医药局负责）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加强全科医学师资培训。（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负责）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医改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秘书处要加强医改工作监测，定期通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医改重点任务进展。推动卫生与健康事业发展改革与管理的考核工作，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选择部分地市进行探索，考核结果作为政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试点地区先行先试作用，及时总结推广地方经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修订前后最全对照表

八大亮点值得关注

日前，中央办公厅印发了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这是继2015年《条例》修订后的再次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在加强党的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再一次修订无疑将进一步扎紧制度笼子，与时俱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入。

《条例》共142条，与原条例相比，新增11条，修改65条，整合2条。新修订的《条例》着力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

八大亮点值得关注

01 一个思想

增写“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第二条 党的纪律建设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02 “两个坚决维护”

增写“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03 三个重点

将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这三类重点审查对象写入条例。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重点查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案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

04 “四个意识”、“四种形态”

增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的要求，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内容。

第三条 党章是最根本的党内法规，是管党治党的总规矩。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



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遵守党章，严格执行和维护党的纪律，自觉接受党的纪律约束，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05五处纪法衔接

增加规定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等。

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浪费国家资财等违反法律涉嫌犯罪行为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八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应当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原则上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并按照规定给予政务处分后，再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党员被依法留置、逮捕的，党组织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根据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可以恢复其党员权利的，应当及时予以恢复。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06六个从严

对6种违纪行为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破坏民族团结；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民生保障显失公平；盲目建设；贯彻新发展理念失职。



一是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党、破坏民族团结

第六十一条 组织、利用宗教活动反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破坏民族团结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其他参加人员，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对不明真相被裹挟参加，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免予处分或者不予处分。

有其他违反党和国家宗教政策的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二是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三是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在扶贫领域有上述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四是民主保障显失公平

第一百一十四条 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扶贫脱贫、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五是盲目建设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盲目举债、铺摊子、上项目，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致使国家、集体或者群众财产和利益遭受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六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失职

第一百二十一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失察失责，造成较大损失或者重大损失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七是七个有之

体现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警惕的“七个有之”问题：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团团伙伙、拉帮结派；匿名诬告、制造谣言；收买人心、拉动选票；封官许愿、弹冠相庆；自行其是、阳奉阴违；尾大不掉、妄议中央。

1任人唯亲、排斥异己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2团团伙伙、拉帮结派

第四十九条 在党内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培植个人势力等非组织活动，或者通过搞利益交换、为自己营造声势等活动捞取政治资本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导致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恶化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3匿名诬告、制造谣言

第五十二条 制造、散布、传播政治谣言，破坏党的团结统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政治品行恶劣，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其他谣言，造成损害或者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4收买人心、拉动选票

第七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党内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的；

（二）在法律规定的投票、选举活动中违背组织原则搞非组织活动，组织、怂恿、诱使他人投票、表决的；



（三）在选举中进行其他违反党章、其他党内法规和有关章程活动的。

搞有组织的拉票贿选，或者用公款拉票贿选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5封官许愿、弹冠相庆

第七十六条 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有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说情干预、跑官要官、突击提拔或者调整干部等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行为，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6自行其是、阳奉阴违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一条 对党不忠诚不老实，表里不一，阳奉阴违，欺上瞒下，搞两面派，做两面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7尾大不掉、妄议中央

第四十六条 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报刊、传单、书籍等，或者利用讲座、论坛、报告会、座谈会等方式，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开发表违背四项基本原则，违背、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

（二）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或者诋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或者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历史的。

发布、播出、刊登、出版前款所列内容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方便条件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第五十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本人主政的地方或者分管的部门自行其是，搞山头主义，拒不执行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甚至背着党中央另搞一套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坚决，打折扣、搞变通，在政治上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08八种典型违纪行为



干扰巡视巡查工作；党员信仰宗教；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住房、车辆等；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违规揽储；利用宗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表现；不重视家风，对家属失管失教。

（1）干扰巡视巡查工作

第五十五条 干扰巡视巡察工作或者不落实巡视巡察整改要求，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2）党员信仰宗教

第六十二条 对信仰宗教的党员，应当加强思想教育，经党组织帮助教育仍没有转变的，应当劝其退党；劝而不退的，予以除名；参与利用宗教搞煽动活动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3）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钱款、住房、车辆等

第九十条 借用管理和服务对象的钱款、住房、车辆等，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4）民间借贷获取大额回报

第九十条 通过民间借贷等金融活动获取大额回报，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5）违规揽储

第九十五条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在审批监管、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大宗采购、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投标以及公共财政支出等方面谋取利益，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吸收存款、推销金融产品等提供帮助谋取利益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6）利用宗族、黑恶势力欺压群众

第一百一十五条 利用宗族或者黑恶势力等欺压群众，或者纵容涉黑涉恶活动、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7）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表现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只表态不落实的；
- （二）热衷于搞舆论造势、浮在表面的；
- （三）单纯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在实际工作中不见诸行动的；



（四）工作中有其他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的。

（8）不重视家风，对家属失管失教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不重视家风建设，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